A股代码:601919.SH　　A股简称:中远海控
H股代码:01919.HK　　H股简称:中远海控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二〇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已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043,254,87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由中远海运集团认购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新认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支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10%，不存在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远海控/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远海运集团 | 指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中远集团 | 指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 中国海运 | 指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 中远海运港口 | 指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 东方海外 | 指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
| 克拉克森 | 指 | Clarkson Plc |
| 德鲁里 | 指 |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 |
| 班轮公司 | 指 | 运用自己拥有或者自己经营的船舶，提供国际港口之间班轮运输服务，并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船舶运输企业 |
| TEU/标准箱 | 指 | 一种用来计量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的单位 |
| 集装箱 | 指 | 易能装载包装或无包装货进行运输，并便于用机械设备进行装卸搬运的一种箱体上具 |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 发行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
| 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 |
| 本次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H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8楼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A股股票代码:601919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H股股票代码:01919

法定代表人:万敏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5年3月3日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60298619

传真:021-60298618

公司网址:www.chinacosco.com

电子信箱:investor@chinacosco.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一带一路”倡议对港口航运企业提供新机遇，提出新要求

在经济全球化加深、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全球贸易和投资格局深度调整的关键阶段，国家多部委于2015年3月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框架思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也为港航企业带来了新的商业机遇。中远海控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全球航线网络及码头枢纽布局，助力海上贸易通道建设，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便利、可靠的服务产品。

2、全球经济复苏态势逐步明确，有利于集运业周期改善

2017年10月1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2017年、2018年两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较7月份预期值均上调0.1个百分点，分别至3.6%和3.7%，同时也上调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增长预期，预计2017年全球75%的经济体增速都将加快，这是全球经济近十年来最大范围的增长提速。

受益于全球经济和贸易活动的逐渐复苏，集运业总体出现底部复苏迹象，据德鲁里统计，2017年上半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量约9,930万标准箱，较2016年同期增长3.7%；此外，2017年上半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均值828点，较2016年同期增长19.8%。在此背景下，上市港航企业2017年以来公告业绩同比总体改善。

从长期来看，得益于集装箱运输的安全高效、经济便利性，并可以实现“门到门”的运输方式，市场上对于集装箱船运输的需求仍会持续。

3、中远海控重组后积极推动战略落地，公司地位和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远海控是中远海运集团核心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重组后致力于成为全球第一梯队的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提供商，行业领先地位和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发展战略得到有力贯彻，协同效应持续显现。公司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服务产品的重要载体，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降低生产成本的资源保障，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布局，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运营适力

在集装箱航运业务板块，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远海控自营集装箱船队包括342艘集装箱船舶、运力达1,764,565标准箱，船队规模居世界第四位。同时，持有31艘集装箱船舶订单，合计534,730标准箱。公司集装箱航运船队在全球85个国家和地区的267个港口挂靠，共经营221条国际航线（含国际支线）,39条中国沿海航线及86条珠江三角洲和长江支线。2017年1-6月，公司完成集装箱货运量9,997,745万标准箱。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中远海控集装箱运输业务规模得以增加，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运力布局和对沿线码头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集装箱航运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话语权，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

2、进一步优化船型和船龄结构，打造全球领先的集装箱运输船队

随着集装箱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大型船舶的规模经济效应凸显，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支付20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上述船舶预计将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陆续交付使用。公司已在建集装箱船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服务产品的重要载体，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降低生产成本的资源保障，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待全部交付后，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船运力比重，进一步降低船队平均船龄，优化公司船队布局，改善船舶资产结构。

3、本次发行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的核心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中远海运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已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043,254,870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90,000万元，不存在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0、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本预案已在“第五节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远海控/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远海运集团 | 指 |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 中远集团 | 指 |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
| 中国海运 | 指 |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
| 中远海运港口 | 指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 东方海外 | 指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
| 克拉克森 | 指 | Clarkson Plc |
| 德鲁里 | 指 | 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td |
| 班轮公司 | 指 | 运用自己拥有或者自己经营的船舶，提供国际港口之间班轮运输服务，并依据法律规定设立的船舶运输企业 |
| TEU/标准箱 | 指 | 一种用来计量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的单位 |
| 集装箱 | 指 | 易能装载包装或无包装货进行运输，并便于用机械设备进行装卸搬运的一种箱体上具 |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行为 |
| 本预案 | 指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 发行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股票账户之日 |
| 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 |
| 本次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发行人与中远海运集团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H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址: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8楼

A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A股股票代码:601919

H股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H股股票代码:01919

法定代表人:万敏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2005年3月3日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021-60298619

传真:021-60298618

公司网址:www.chinacosco.com

电子信箱:investor@chinacosco.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一带一路”倡议对港口航运企业提供新机遇，提出新要求

在经济全球化加深、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全球贸易和投资格局深度调整的关键阶段，国家多部委于2015年3月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即“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框架思路。“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有利于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也为港航企业带来了新的商业机遇。中远海控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加快全球航线网络及码头枢纽布局，助力海上贸易通道建设，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广泛、便利、可靠的服务产品。

2、全球经济复苏态势逐步明确，有利于集运业周期改善

2017年10月1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2017年、2018年两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较7月份预期值均上调0.1个百分点，分别至3.6%和3.7%，同时也上调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经济体增长预期，预计2017年全球75%的经济体增速都将加快，这是全球经济近十年来最大范围的增长提速。

受益于全球经济和贸易活动的逐渐复苏，集运业总体出现底部复苏迹象，据德鲁里统计，2017年上半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量约9,930万标准箱，较2016年同期增长3.7%；此外，2017年上半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均值828点，较2016年同期增长19.8%。在此背景下，上市港航企业2017年以来公告业绩同比总体改善。

从长期来看，得益于集装箱运输的安全高效、经济便利性，并可以实现“门到门”的运输方式，市场上对于集装箱船运输的需求仍会持续。

（二）集运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国家政策方向

2014年9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年10月31日，交通部下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上述政策对提振海运信心、凝聚合力、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海洋强国和海运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为中国经济社会注入新一轮发展活力，也是中国航运业转型升级、由大到强的难得历史机遇，

（四）进一步优化船型和船龄结构，打造全球领先的集装箱运输船队

随着集装箱运输业的不断发展，大型船舶的规模经济效应凸显，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于支付20艘已在建集装箱船舶所需造船款，上述船舶预计将于2018年至2019年期间陆续交付使用。公司已在建集装箱船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丰富服务产品的重要载体，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降低生产成本的资源保障，对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待全部交付后，可以有效提升公司自有船运力比重，进一步降低船队平均船龄，优化公司船队布局，改善船舶资产结构。

（四）本次发行体现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

中远海运集团着力布局航运、物流、金融、装备制造、航运服务、社会化产业和基于商业模式创新的互联网+相关业务“6+1”产业集群，进一步促进航运要素的整合，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商。公司系中远海运集团的核心产业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装箱航运服务供应链的上市平台，中远海运集团出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体现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也彰显了中远海运集团对公司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除中远海运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中远海运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的5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